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于娟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9
電子信箱：cyj199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56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函、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各1份(4035550_0256249_115E0238842-01.pdf、4035550_0256249_115E1203256-01.pdf)

裝

主旨：檢送教育部部編定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該部115年10月30日臺教資(六)字第1152703359號函辦理。

二、該部為保障及預防我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職員及學校內各類工作者免受肢體暴力、威脅恐嚇、語言或心理暴力、持續騷擾、網路攻擊及不當申訴（檢舉）或被要求執行超出職務範圍之不法事件，並使學校對於其勞動特性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有依循之參據，爰參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本指引，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線

三、本案相關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內網）－處務公告（序號：1581）。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不含國小附幼)、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

人事室　115/11/05

1150108777

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5 08:30:28

裝

訂

線

人事室 115/11/05

1150108777